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0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S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林鴻達先生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會長
陳偉明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溫卓明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馮誠先生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總幹事
吳業培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陳金洪先生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主席
藍貴強先生

個別人士

余德寶先生

香港長青協會

主席
王嘉盈女士

尖碼之聲

主席
陳嘉朗先生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鵬先生

香港計程車會

主席
黎海平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俊晞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容溟舟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符傳富先生

個別人士

徐皓晴女士

個別人士

李君源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主席
黃永忠先生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國英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主席
梁宇榮先生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幹事
陳明生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個別人土

梁達壯先生

個別人土

何志強先生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主席
陳樹生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康復政策委員會

主席
陳錦元先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會長
王仲強先生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主席
李少彬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主席
袁揚威先生

全港的士關注"非法載客取酬"大聯盟

發言人
吳坤成先生

香港的士電召中心

主席
陳洲先生

西貢衛星新界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秘書
蘇惠儀女士

衛星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主席
李子良先生

民主黨

交通政策副發言人
柴文瀚先生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副主席
陳滿有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發言人
林睿謙先生

CALL4VAN mobile app

符榮朝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幹事
陳迪遙先生

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

秘書長
楊耀鴻先生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

主席
鄭子憲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李遠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服務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8/14-15(06)——政府當局就公
共交通策略研
究——工作計
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8/14-15(07)——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香港
公共交通策略
的背景資料簡
介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143/14-15(03)——政府當局就《公
號文件 共交通策略研
究》——的士
服務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IN13/14-1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擬
備有關選定地
方的士服務
的文件(資料
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正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該項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政府當局最近已匯報就本港的士服務是否足夠而進行的《專題研究》的結果。扼要而言，根據既定政策，政府會按需要發出新的士牌照，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服務普遍能應付需求，但從調查和公眾意見顯示，大嶼山的士服務未能滿足需求，故有需要發出新的大嶼山的士牌照。確實所需的新牌照數目尚在研究當中，初步評估增加現時大嶼山的士牌照總數約一半應當合適。至於應的士業界建議而進行的另一項有關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的《專題研究》，政府當局即將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當局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下檢

討的士的角色定位時，會考慮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的士服務表達的意見。該項檢視工作將於2015年年中展開，預計需要大約兩年時間完成。與此同時，其他與的士服務有關的規管事宜，會繼續由運輸署按既定機制處理。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收集公眾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個範疇的意見，而是次會議旨在收集公眾對的士服務的意見。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共有44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摘錄於**附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a) 政府當局應：

- (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那些使用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業務，並加重對這類非法活動的罰則；
- (ii) 協助業界制訂措施，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幫助的士司機改善其服務；
- (iii) 制訂措施，協助的士業界在本地市場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士，以應付服務需求；
- (iv) 放寬的士司機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
- (v) 加快處理的士增加車資的申請；
- (vi) 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 (vii) 修訂相關法例，禁止的士乘客議價；
 - (viii) 處理指定石油氣加氣站以及電動的士所需的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
 - (ix) 解決炒賣的士牌照的問題；
 - (x) 引入不同種類的士服務，以及的士燃料附加費機制；及
 - (xi) 澄清《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貨物"一詞的定義；
- (b) 的士業界普遍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 (c) 一些市民選擇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由Uber提供的載客服務，是因為部分的士司機經營手法不當，例如濫收車資及揀客等，而且目前的士服務未能應付交通需求；及
 - (d) 的士司機必須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世界，並提升其服務，以及解決部分的士司機經營手法不當的問題。

3.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1271/14-15(01)——新民主同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4)1271/14-15(03)——Facebook專頁
號文件 "運輸講講理——
Sensible
Transport"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1305/14-15(04)——嚴重弱智人士
號文件 家長協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1305/14-15(06)——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對政府當局甚具參考價值。他解釋，當局會按情況適當，透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或在其他既定的機制下，考慮有關意見。

5. 至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接受預約的業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條，任何人如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而使用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即屬犯罪。除加強對這類非法服務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還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經營這類載客服務屬違法，而使用非法服務的乘客亦未必獲得所需的保障，因為若果涉事的車輛正在提供非法服務，第三者保險便可能失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運輸署接獲有關這類非法活動的資料，便會交由警方作出調查及跟進。據他了解，的士業界人士已向警方轉介有關違法活動的資料，而警方會就這些個案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在下午12時33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6. 王國興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使用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嚴重影響了的士司機的生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此類非法活動。

7. 副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Uber公司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安排私家車提供載客服務，此舉

不僅影響的士司機的生計，亦嚴重破壞現行的陸路交通政策，因為在現行政策下，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的數目均受到規限，以確保供求平衡。他促請政府當局切實處理以下問題：Uber等公司的業務有否違反其他法律條文，例如《競爭條例》(第619章)的條文。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問題。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至於是否有其他法例可據以採取執法行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那些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而提供載客服務的公司。他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若所收取的酬勞並非以現金交易，則經營有關服務是否便屬合法。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法律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而使用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提供載客服務，不論是否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取酬，均屬違法。

11. 主席認為，部分市民是基於Uber的優質顧客服務及安全紀錄，而選用其服務。雖然Uber對的士司機帶來不公平的競爭，但的士司機實在急需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以維持其競爭力。就此，主席希望在調高的士車資後，的士車主不會增加的士車租，令的士司機可因增加的士車資而受惠，從而提供更佳的服務。

12. 盧偉國議員指出，雖然流動應用程式有助運輸業界提供更佳服務，但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而提供載客服務屬非法業務，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這類非法活動。

13. 主席、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經營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而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

政府當局

總數，並按服務經營模式列出分項數字，例如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電話等預約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4)10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可供輪椅上落的士

1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本港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數目有限，而這類的士的車資和預約費用相對較昂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台北等其他地方所採取的措施，制訂本身的措施，協助的士業界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士，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

15. 盧偉國議員提述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提出的新環保的士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廣使用可供輪椅上落及無障礙的新的士型號，以應付市民對這類的士服務的殷切需求。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業界使用哪款型號的車輛，可由業界自行選擇。相關政府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例如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便有協助業界引入電動的士。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隨時可協助業界在有需要時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士。

石油氣加氣站

17.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石油氣加氣站往往有石油氣的士大排長龍，輪候加氣服務。關於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負責此議題的政策局，即環境局，以供其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的士車主選用那些以較清潔燃料推動的車輛，以改善路旁的空氣質素。

的士司機的生計

1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前線的士司機所擔當的角色及面對的困難進行研究，並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他們。

19. 關於負責就重要交通政策及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王國興議員問及的士司機在當中的代表比例為何；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交諮會的代表包括不同持份者，比例均勻。的士司機其實可循不同渠道，包括透過立法會議員，將其意見轉達政府當局。

20. 毛孟靜議員表示，大部分的士司機均願意幫助乘客，但亦有少數的士司機經營手法不當，例如拒載或揀客，惹起公眾非議。她建議的士業界改善服務，這樣公眾便會更加支持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保障的士司機的生計。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的士增加車資也不能令的士司機受惠，因為所得的額外收入將會被調高的車租所蠶食，他認為這對的士司機不公平。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炒賣的士牌照的問題。

22.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積極就推行改善的士司機生計的措施，諮詢的士業界，而不是等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完成。這些措施應包括開放更多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引入新類別的士服務；以及改善大嶼山的士服務的供應。

23.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期間，考慮的士業界的意見，包括引入不同種類的士、的士牌照的數目和形式，以及澄清《道路交通條例》中"貨物"一詞的定義。

24. 梁國雄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更多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引入不同種類的士；以及處理炒賣的士牌照的問題。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期間，政府當局會研究的士服務的長遠發展，並探討是否可以提供新類別的士服務，例如優質房車的士服務。至於其他有關業界的事宜，例如開放更多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以及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等，則會在既定機制下予以跟進。

結語

26.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陳述意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7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舉行的會議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的士服務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錄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林鴻達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政府當局亦應參考新加坡的交通政策，發展一套全面的交通網絡，平衡各運輸行業的利益● 強烈反對增加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3.	香港的士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305/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305/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放寬的士司機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 (ii) 加快處理的士增加車資的申請； (iii) 放寬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 (iv) 規管利用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載客服務的情況； (v) 提高對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施加的罰則；及 (vi) 修訂相關法例，禁止的士乘客議價 ● 支持引入優質房車的士服務 ● 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下措施，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的士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快處理的士增加車資的申請； (ii) 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及 (ii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7.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大嶼山的士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增加大嶼山的巴士服務及減低巴士車資，以配合周末和假期的交通服務需求 ● 政府當局只應增加15個大嶼山的士牌照，以減少對現有大嶼山的士營辦商的影響，同時應檢討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大嶼山的士服務的需求情況
9.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 政府當局在推行交通措施時沒有聽取的士司機的意見
10.	余德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處理指定石油氣加氣站以及電動的士所需的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 ● 政府當局亦應檢討發出新的士牌照的政策，以解決炒賣的士牌照的問題
11.	香港長青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有多個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位處住宅區，區內居民須承受氣體爆炸的風險 ● 應以服務水平釐定的士車資，即是優質房車的士服務應收取較高車資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公共交通服務未能滿足需求，令私家車數目增加，導致交通擠塞
12.	尖碼之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石油氣的士的政策，限制了士型號的選擇，令的士業界難以改善其服務 ● 一些市民選擇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由Uber提供的載客服務，是因為他們曾與部分的士司機有不愉快的經歷，例如司機濫收車資及拒載等 ● 政府當局未有制訂措施，協助的士業界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 ● 應增發超過50個新的大嶼山的士牌照
13.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ber對的士司機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影響他們的生計 ● 對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政府當局應加重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 ● 政府當局亦應放寬的士司機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
14.	香港計程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的士提高車資，以增加的士司機的收入，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 為改善的士服務，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ii) 引入不同種類的士服務；及</p> <p>(ii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p>
15.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364/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6.	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305/14-15(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7.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發的士牌照並不能改善的士服務，因為目前的士司機短缺，難以應付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 ● 的士司機短缺是由於他們收入偏低所致 ● 政府當局未有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這從2014年當局對提供此類服務的司機所提出的檢控數目偏低，可資證明
18.	徐皓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的士數目不足以應付市民對的士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 ●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協助的士司機改善其服務 ● 的士司機必須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世界，並提升其服務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導致交通嚴重擠塞；由於的士司機每程所花的時間較長，因此的士司機的收入亦減少
19.	李君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ber等公司對的士司機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因此政府當局應規管這類公司提供的交通服務 ● 應探討共乘車輛的概念 ● 政府當局亦應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20.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1.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 ● 強烈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 政府當局應遏止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22.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訂相關法例，禁止的士乘客議價； (ii) 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iii) 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的機制；及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iv) 在鐵路站出口旁設置的士站
23.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 (ii) 增發的士牌照的數目； (iii) 取消對所有的士營運範圍所施加的限制； (iv) 增加的士的類別；及 (v) 加強規管由居民服務營辦商、公共小巴及輕型貨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24.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2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提供車資折扣之的士司機，以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ii) 推出措施，杜絕炒賣的士牌照的活動；及 (iii) 推出措施，吸引年青人加入的士行業，以改善的士服務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6.	梁達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 政府當局應規管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載客服務的做法，讓的士司機也能受惠，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接客 ● 政府當局應實施措施，改善的士司機的生計，例如放寬限制區及巴士專線，讓的士可上落客；統一無載客的士使用各條過海隧道的收費；以及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的機制等。
27.	何志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提高交通違例罰款，對的士司機造成沉重壓力 ● 若有司機無意中服用合法藥物後駕駛，政府當局應減輕對有關司機藥後駕駛的罰則 ● 新鐵路線的開通令的士業務大受影響
28.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9.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人士主要靠的士代步，但在香港，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數目往往有限 ●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相應措施，協助的士業界在本地市場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士，以應付服務需求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ber對的士司機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影響他們的生計 ● 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 政府當局應實施措施，改善的士司機的生計，例如放寬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 ● 支持引入優質房車的士服務
31.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鐵路線的開通，加上居民服務營辦商提供的交通服務，以及巴士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出的票價優惠，令的士業務大受影響 ● 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 (ii) 協助的士業界引入新的士型號；及 (iii) 放寬對的士車資的規管
32.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情況，嚴重影響了的士司機的生計，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這些活動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這類載客服務屬非法業務，並讓他們了解在乘搭有關車輛時所須承擔的風險，例如不受保險保障 ● 透過增加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及引入其他優質服務，的士業界可改善其服務 ● 反對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
33.	全港的士關注"非法載客取酬"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4.	香港的士電召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放寬限制區，讓的士可上落客，並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那些向乘客提供車資折扣之的士 ● 支持引入優質房車的士服務
35.	西貢衛星新界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業務，以保障的士司機的生計
36.	衛星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7.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既得利益之的士車主抗拒新競爭，因為這會影響的士牌價 ● 的士司機和營辦商必須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世界，並提升其服務，才能保持競爭力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可考慮檢討市場上的士牌照的數目
38.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型貨車或私家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非法載客的情況，嚴重影響了的士司機的生計，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這些活動 ● 的士司機在經營上亦面對很大困難，例如維修費用高昂，指定石油氣加氣站或電動的士充電設施輪候時間長，以及交通擠塞
39.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新界的士的指定營運範圍，容許新界的士可在整個新界區營運，以提升其競爭力 ● 的士業界應改善其服務，並對付部分的士司機經營手法不當的問題，例如向乘客濫收車資
40.	CALL4VAN mobile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市民選擇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召喚交通服務，是因為部分的士司機經營手法不當，例如濫收車資及揀客等，而且的士未能應付公眾的交通需要 ● 政府當局應澄清《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貨物"一詞的定義 ● 期望的士業界會檢討及改善其服務
41.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2.	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0/14-15(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3.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305/14-15(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4.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1271/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3日